

基于平行语料库的汉语立法语篇 情态操作语英译研究

罗月涔

宜宾学院外国语学院, 四川 宜宾 644000

摘要: 立法语篇通过情态操作语规定权利、义务与禁止。本文基于系统功能语言学理论, 利用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(PCCLD), 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, 探究汉语立法语篇中核心情态操作语的英译特征与问题。研究发现: 汉语原文高频使用高值情态词以彰显权威, 而英译版过度依赖中值情态动词“shall”, 呈现“以缓释强”倾向; 翻译中存在“shall”滥用及违背“译名同一律”的问题; “情态动词+谓语扩展式”的误用也削弱了法律强制力。本文主张, 情态操作语翻译应遵循“法律功能对等”原则, 即根据源语情态词的法律功能选择目标语中对等表达式, 并坚持译名一致, 以维护法律翻译的准确性与权威性。

关键词: 立法语篇; 情态操作语; 法律功能对等; 平行语料库; 系统功能语言学

0 引言

随着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不断深入, 法律文本翻译成为国际法治交流的重要媒介。立法语篇作为国家意志的规范性载体, 其语言具有高度权威性。系统功能语言学视角下, 情态操作语是传递权利义务的核心手段(Halliday, 2014)。当前汉英立法翻译存在“shall”滥用、术语不统一等问题, 影响法律效力(蒋婷、杨炳钧, 2013; 罗月涔, 2020)。本研究以PCCLD为语料, 分析汉语立法情态操作语的英译特征, 提出功能对等翻译策略。

1 文献综述

既有研究呈现三方面特点: 1) 立法语言研究强调准确性、程式化特征, 提出法律效力对等原则(杜金榜、张福 & 袁亮, 2004); 2) 情态系统研究呈现多学科视角, 法学关注规范类型划分, 语用学聚焦言语行为, 系统功能语言学构建情态网络(蒋婷、杨炳钧, 2013; 罗月涔, 2020); 3) 翻译问题研究指出“shall”滥用、情态值错配等症结, 但缺乏量化实证(李克兴, 2007)。现有研究多停留于现象描述, 亟需系统性理论阐释与解决方案。

2 理论框架: 系统功能语言学与法律语言学视角下的情态

2.1 系统功能语言学视角

情态系统包含情态化与意态两个维度。立法语篇主要涉及高值意态, 通过情态动词和谓语扩展式实现义务性规范。情态值分级对应法律强制力等级, 分为高值、中值和低值。

2.2 法律语言学视角

立法语言具有施为性功能, 情态操作语直接关联法律效果: 1) 授权性规范赋予选择权; 2) 义务性规范 shall 规定作为义务; 3) 禁止性规范设定不作为义务。

3 研究设计

3.1 语料说明

采用PCCLD大陆子库(235部法律, 142万汉字)与香港子库(参照库), 辅以《民法典》英译本进行对比分析。借助AntConc工具进行词频检索与语义赋码。

3.2 分析维度

在情态分布方面, 统计高频情态词及其英译对应词。在功能匹配方面, 比对汉语规范类型与英语情态表达的对应关系。在一致性检验方面, 考察同一法律概念的译名稳定性。

4 结果与讨论

4.1 情态操作语的分布与特征

通过对PCCLD的检索统计, 我们得到了与蒋婷、杨炳钧(2013)及罗月涔(2020)高度一致的发现:

汉语情态操作语 (高频)	频率	英语情态操作语 (高频)	频率
应当	最高 (约 44%)	shall	绝对主导 (约 63%)
可以	次高 (约 20%)	may	次高 (约 16%)
不得	第三 (约 12%)	must	第三 (约 5%)
必须	第四 (约 10%)	shall not	第四 (约 4%)

第一个特征是原文高值主导与译文“以缓释强”。汉语原文中,高值情态操作语占绝对主导,合计超70%,体现了法律语言的权威性和强制性,如“应当”、“必须”、“不得”。然而,在英译本中,PCCLD大陆子库中值情态动词“shall”的使用频率约为63%,远超其在参照语料库PCCLD香港子库中48%的比例,形成了过度使用。这表明译者倾向于用英语中语气相对和缓的“shall”来翻译汉语中语气更强的“应当”甚至“必须”,这是一种“以缓释强”的翻译策略,与译者追求法律英语文体特征的传统习惯有关,但可能弱化原文的强制力。

第二个特征是否定情态使用率低。汉语和英语立法文本中,否定情态操作语的比例均远低于肯定形式。这印证了法律更倾向于正面规定“应为”之事,而非单纯地禁止“勿为”,体现了立法的引导性而非纯粹的惩罚性。

4.2 情态操作语英译的主要问题

4.2.1 问题一:“shall”的滥用——同一英语词对应不同汉语概念

这是最突出的问题。数据显示,“shall”不仅被用来翻译其天然对应词“应当”(占86%以上),还被大量用于翻译“必须”(约34%)、“可以”(少量)和作为“不得”的否定译法(“shall not”)。

例1(翻译“必须”):有关地方人民政府**必须**执行。

The local people's governments concerned **shall** carry out... (《防洪法》)

分析:“必须”是高值义务,语气强硬,表示别无选择。用中值的“shall”翻译,削弱了其强制力。在地道的英语立法文本中,此处应使用“must”。

例2(翻译“可以”):政府在必要时**可以**实行政府指导价...

The government **shall** issue government-set or guided prices... (《价格法》)

分析:“可以”是授权性规范,赋予主体选择的权利。用表义务的“shall”翻译,完全扭曲了法律功能,将“权利”变成了“义务”。此处应严格使用“may”。

4.2.2 问题二:违背“译名同一律”——同一汉语词对应不同英语表达

为保证法律概念的精确和一致,同一法律概念应尽可能使用同一译法。然而,当前翻译实践却呈现出表达方式的多样化。以“不得”为例,其英译在PCCLD大陆子库中包括“shall not”,“may not”,“must not”,“be prohibited from”,“cannot”等多种形式。其中,“shall not”与“may not”的混用尤为严重。

例3:生产经营单位...**不得**擅离职守。
... **may not** leave their posts without permission. (《安全生产法》)

例4:现役军人...**不得**脱离组织。

Active servicemen... **shall not** break away from their organizations.

分析:法律起草界普遍认为,“shall not”表达的是禁令,违反者将受到惩罚;而“may not”表达的是对权利的否定或限制,相关行为自始无效但未必受罚。例3中的“不得”是针对事故调查期间负责人的行为禁令,违反将承担法律责任,故用“shall not”更妥。例4中的“不得”更接近对军人权利(脱离组织)的限制,用“may not”亦可,但关键在于同一文本内应保持一致。

4.2.3 问题三:误用“情态动词+谓语扩展式”结构

为使译文更法律英语,译者常使用“shall be entitled to”、“shall be required to”等结构。但这种“情态动词+谓语扩展式”的叠床架屋结构在原生英语立法文本中并不常见。

例5: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议案,在提出前**必须**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。

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**shall be required** before bills... are introduced.

分析:“be required”本身已是高值情态表达,意为“必须获得”。前面再加上“shall”,反而增加了不确定性,似乎“获得同意”这一条件并非绝对必须,而是将来某个时间点才需要满足的义务。地道的译法应是直接使用“is required”。

4.3 问题归因

上述问题的根源可归结为:1)语言惯性,译者受传统“法律腔”(legalese)影响,盲目套用“shall”;2)概率性选词,在找不到最佳对等词时,倾向于选择最熟悉、最易获取的“shall”;3)忽视语言发展,未充分关注国际法律英语界简化、澄清“shall”用法的趋势;4)理论与实践脱节,翻译界对情态系统的研究成果未及时有效地应用于翻译实践。

5 基于法律功能对等的翻译策略

为解决上述问题,本文提出,汉语立法语篇情态操作语的翻译应以实现法律功能对等为首要原则,并严格遵守译名同一律。具体策略如下:

5.1 确立情态操作语的法律功能范畴

首先,需根据情态操作语在法律规定中的功能对其进行分类。

一是授权性规范标记。核心词为“可以”,功能是授予权利或权限。根据法律功能对等的译法,该词可翻译为“may”。

二是义务性规范标记。强义务标记的核心词为“必须”,表示强制性义务。根据法律功能对等的译法,该词可翻译为“must”。弱义务标记的核心词为“应当”,表示一般性义务或法律推定。根据法律功能对等的译法,该词

可翻译为“shall”。

三是禁止性规范标记。核心词为“不得”，功能是施加不作为的义务。需区分其细微差别：若违反将受处罚（禁令），其对应译法为“shall not”或“no...shall”；若仅为对权利的限制，其对应译法为“may not”或“no...may”。

5.2 应用策略示例

“应当” → “shall”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，**应当**有利于节约资源。

A person of the civil law **shall** act in a manner that facilitates conservation of resources. (功能：弱义务)

“必须” → “must”：遗嘱**必须**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。

A will **must** manifest the genuine intention of the testator. (功能：强义务)

“可以” → “may”：非法人组织**可以**确定一人代表该组织。

An un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 **may** designate one member to represent it. (功能：授权)

“不得”（禁令）→ “shall not”：旅客**不得**随身携带危险品。

A passenger **shall not** carry dangerous articles with him. (功能：禁止性义务)

避免冗余结构：自然人的生命权受法律保护。

A natural person's right to life **is protected** by law. (而非 ...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.)

6 结论

本研究通过平行语料库分析发现，汉语立法语篇英译存在“shall”滥用、译名不统一、结构冗余三大问题，本质是法律功能对等缺失。建议以法律功能对等为核心，区分情态操作语的法律功能，建立译名一致性规范，避免冗余表达。未来需深化系统功能语言学与法律翻译的融合研究，推动中国法律文本的国际化传播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ANTHONY L. AntConc (Version 4.3.1)[CP/OL]. Tokyo: Waseda University, 2024. <https://www.laurenceanthony.net/software>
- [2] FAIRCLOUGH N. Language and power[M]. London: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, 2001.
- [3] HALLIDAY M A K. Halliday's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[M]. 4th ed. London: Routledge, 2014.
- [4] 杜金榜, 张福, 袁亮. 中国法律法规英译问题的解决[J]. 中国翻译, 2004(3): 72-76.
- [5] 蒋婷, 杨炳钧. 基于平行语料库的中国法律文本情态操作语的英译探析[J]. 外国语, 2013, 36(3): 86-93.
- [6] 李克兴. 英语法律文本中主要情态动词的作用及其翻译[J]. 中国翻译, 2007(6): 54-60.
- [7] 彭宣维. 英汉语篇综合对比[M]. 上海: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, 2000.
- [8] 孙鸿仁, 杨坚定. 中国法律法规语料库[DB/OL]. 2009[2025-11-28]. <http://corpus.zscas.edu.cn/>

作者简介：罗月涔（1995.07—），女，汉族，四川宜宾，硕士学位，研究方向：英语语言学、法律语言学。

项目信息：本文系宜宾学院2021年度校级第二批科研项目立项课题“基于平行语料库的汉语法律文本情态操作语英译研究”（项目编号：2021PY79）的阶段性成果。